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 手 游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ge.com](http://www.cmge.com))上發佈。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2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發行授權 .....	6
授出購股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 .....	11
擬採取之行動 .....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1
責任聲明 .....	12
推薦建議 .....	12
附錄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附錄二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9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31日，即股份上市及允許其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任何股份，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CMGE 中手游

##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執行董事：

肖健先生(董事長)

冼漢迪先生

樊英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唐亮先生

何猷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3樓

2021年4月23日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下列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考慮及批准：

1. 宣派末期股息；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4.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5.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6. 授出購股權。

## II.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於適當考慮股東及本公司之長期利益後，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928港元(根據2020年平均匯率，相當於人民幣0.0825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予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股份總數2,510,150,000股股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予派發之股息總額擬約為232.9百萬港元。

為釐定獲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即肖健先生、冼漢迪先生、樊英傑先生、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人數為準，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因此，肖健先生、冼漢迪先生及樊英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選。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化，並認為其專業知識及一般業務敏銳度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薪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明其願意於上述期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 V. 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510,15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最多251,015,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須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份購回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VI.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份發行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502,030,00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第9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建議批准通過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買之股份數目至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倘授出)須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VII. 授出購股權

#### (a)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及2021年4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授出購股權。於2021年3月29日，董事會議決有條件向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分別認購5,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由於授出購股權將分別導致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各自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獲發行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其總值超出5百萬港元(以授出日期(即2021年3月29日)的股份收市價為基礎)，



## 董事會函件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授出購股權。向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授出購股權並非互為條件。分別將向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股份佔授出 日期及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於授出日期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股份 根據股份收市價 的總值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股份 根據股份收市價 的總值
肖健先生	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兼 主要股東	5,000,000	0.199%	14,150,000 港元	15,800,000 港元
冼漢迪先生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主要股東	3,000,000	0.120%	8,490,000 港元	9,480,000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1年3月29日

授出購股權總數：50,000,000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2.900港元，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 股份於2021年3月29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2021年3月29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即每股股份0.0001美元)。

各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後的應付金額：人民幣1.00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每股股份2.83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  
前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 每股股份 2.900 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 ： 由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及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屆滿期間 3 年  
(包括首尾兩日)
- 購股權的行使期  
及歸屬條件
- ： 須待達到及滿足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目標收益(「表現目標」)及該水平不低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 10% 增長(須待市  
場狀況未來發展不時進行調整)<sup>(1)</sup>，方可作實：
- (a)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三分之二將可於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及
- (b)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三分之一將可於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

附註：

- (1) 如果本集團未能達到表現目標，相關購股權將會失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就上述授予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尋求股東批准。

## 董 事 會 函 件

### (b) 授出購股權前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之前及之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本集團並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並無計及於2021年 3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假設肖健 先生及冼漢迪先生已悉數行使購 股權，未計及於2021年3月29日 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行使)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肖健先生 <sup>(1)</sup>	158,317,932	6.31	163,317,932	6.49
冼漢迪先生 <sup>(2)</sup>	126,078,238	5.02	129,078,238	5.13
Fairview 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sup>(1)(2)</sup>	693,309,425	27.62	693,309,425	27.53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sup>(3)</sup>	369,461,107	14.72	369,461,107	14.67
公眾 <sup>(4)</sup>	1,162,983,298	46.33	1,162,983,298	46.18
<b>總計</b>	<b><u>2,510,150,000</u></b>	<b><u>100.00</u></b>	<b><u>2,518,150,000</u></b>	<b><u>100.00</u></b>

附註：

- (1) 肖健先生透過 Antopex Limited (由肖健先生的家庭信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代名) 的全資擁有公司勝志集團有限公司，(i) 被視為在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持有的 144,998,76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ii) 被視為在 Fairview 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透過動力遊戲娛樂有限公司、Profou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Changpei Investment Centre, L.P. 及 Ambitious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由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擁有 64% 的 Changpei Investment Centre, L.P. 的普通合夥人) 持有的 693,309,42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冼漢迪先生 (i) 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 108,630,23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ii) 被視為在 Fairview 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透過動力遊戲娛樂有限公司、Profou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Changpei Investment Centre, L.P. 及 Ambitious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由 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 36% 的 Changpei Investment Centre, L.P. 的普通合夥人) 持有的 693,309,42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透過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 間接透過響格瑟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 293,327,517 股股份；及 (ii) 間接透過一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 76,133,590 股股份。
- (4) 不屬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

### (c)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肖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冼漢迪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共同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各自之專業及管理技能以及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為激勵及挽留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並使彼等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更趨一致，向肖健先生授出5,000,000股購股權及向冼漢迪先生授出3,000,000股購股權使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分別授予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的購股權數目已考慮到(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在本集團的角色、職責、專業知識及貢獻，此乃經參考與本集團同行其他上市公司而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除外)認為，向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授出購股權與本集團同業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的做法整體一致。此外，授予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的購股權僅能在本集團達到及滿足截至2021年12月31止年度的目標收益後方可悉數行使。因此，董事會相信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可受激勵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向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每份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授出購股權(包括相關行使期及歸屬條件)已獲(i)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3月29日批准。

並無就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委任受託人。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提呈決議案，因此，購股權的承授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即肖健先生、冼漢迪先生及Fairview Ridge Investment Limited，合共持有977,705,59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95%)及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其他股東(包括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透過響格瑟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及一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合共369,461,10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2%)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向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授出購股權。就肖健先生、冼漢迪先生、Fairview Ridge Investment Limited及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請參閱上文「VII. 授出購股權 – (b) 授出購股權前後的股權架構」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並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其有約束力的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函(全面出售除外)，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權利，令該等股東已或可能已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移予第三方(不論整體或個別情況)。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授出購股權。

## V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iv)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v)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及(vi)建議授出購股權。

## IX. 擬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2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 XI.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X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肖健  
董事長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合理的所需資料，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於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自身的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 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本公司可購買不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510,15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最多251,015,000股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份購回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買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股份購回之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股本及(倘就股份購回應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額款項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與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彼等的權力，以促使本公司購買股份。



## 市場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為：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4月	2.900	2.520
2020年5月	2.860	2.400
2020年6月	3.800	2.680
2020年7月	3.800	3.090
2020年8月	4.380	3.280
2020年9月	3.720	3.250
2020年10月	3.800	2.940
2020年11月	3.400	2.830
2020年12月	3.110	2.700
2021年1月	3.390	2.780
2021年2月	3.700	3.130
2021年3月	3.190	2.790
2021年4月	3.160	3.020

##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作出任何股份購回。

## 收購守則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按權益比例之投票權將會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因此，取決於其股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知悉本公司購回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所產生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現時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倘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肖健先生	856,627,357	34.13%	37.92%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838,308,191	33.40%	37.11%
Antopex Limited	838,308,191	33.40%	37.11%
勝志集團有限公司	838,308,191	33.40%	37.11%
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	838,308,191	33.40%	37.11%
冼漢迪先生	822,387,663	32.76%	36.40%
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1,939,663	31.95%	35.50%
Fairview 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693,309,425	27.62%	30.69%
動力遊戲娛樂有限公司	693,309,425	27.62%	30.69%
Profou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693,309,425	27.62%	30.69%
Changpei Investment Centre, L.P.	693,309,425	27.62%	30.69%
Ambitious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693,309,425	27.62%	30.69%
馬雲濤先生	223,944,546	8.92%	9.91%
雲卓資本投資(成都)有限公司	223,944,546	8.92%	9.91%
雲卓弘泰資本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223,944,546	8.92%	9.91%
北京東方智科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23,944,546	8.92%	9.91%
Orient Zhike Limited	223,944,546	8.92%	9.91%
Hontai Zhike Cayman Limited	223,944,546	8.92%	9.91%
Hontai Zhike L.P.	223,944,546	8.92%	9.91%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69,461,107	14.72%	16.35%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69,461,107	14.72%	16.35%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369,461,107	14.72%	16.35%
上海響格瑟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93,327,517	11.69%	12.98%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現時於	倘股份購回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授權獲悉數 行使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上海響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93,327,517	11.69%	12.98%
Pegasus Technology Limited	293,327,517	11.69%	12.98%
響格瑟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293,327,517	11.69%	12.98%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接近於上表載列之百分比。董事認為該等增加可導致肖健先生、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Antopex Limited、勝志集團有限公司、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洗漢迪先生、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Fairview Ridge Investment Limited、動力遊戲娛樂有限公司、Profou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Changpei Investment Centre, L.P. 及 Ambitious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購買股份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後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僅供識別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未計及於2021年3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3%，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37%。

###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通過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買的任何股份數目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 1. 肖健先生

肖健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肖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及戰略規劃。肖先生於中國手遊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為本集團手遊發行業務控股公司中手游移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手游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彼於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手游集團首席營運官及自2012年4月以來擔任中手游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並自2012年8月以來擔任董事。此前，肖先生亦於2007年7月創立匯友數碼（深圳）有限公司，其為中國一家手遊開發商及其後由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新媒體公司（股份代號：0082））於2009年10月收購。

肖先生於業內聲名卓著，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i)自2014年起連續三年獲中國音數協遊戲工委評為「十大影響力人物」；(ii)自2015年起連續三年獲中國文化娛樂協會評為「中國遊戲行業優秀企業家」；(iii)於2015年及2018年獲新浪遊戲評為「年度行業風雲人物」；(iv)於2015年獲中華網評為「十大風雲人物」；(v)於2015年及2016年獲硬核聯盟評為「十大影響力CEO」以及於2017年獲硬核聯盟評為「年度行業領軍人物」；(vi)於2016年獲遊聯社評為「十大風雲人物」；(vii)於2017年及2018年獲中國科學院「互聯網週刊」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聯合評為「最具業內深度影響力人物」；(viii)於2017年獲CMGC評為「2017年度天府獎影響力人物」；(ix)於2017年及2019年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組織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評為「廣東省優秀企業家」；(x)於2017年獲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提名為理事；及(xi)於2018年獲廣東省遊戲產業協會提名為專家。

肖先生於2009年2月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透過網絡教育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一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除年度董事袍金外，肖先生亦可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收取年度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1.2百萬元。肖先生的薪酬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價、彼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於本公司擁有856,627,35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肖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2. 洗漢迪先生

洗漢迪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及戰略規劃。洗先生於企業管理、金融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洗先生自2011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中手游集團的董事兼副董事長。洗先生一直擔任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髮飾品製造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6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62)，亦一直擔任北京多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發行及數據公司，其股份自2019年11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KRRR)。

洗先生為(i)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會長；(ii)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及(iii)香港董事學會成員。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洗先生亦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並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洗先生於2018年11月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18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洗先生於2018年及2019年均獲36氫評為「中國最受創業者歡迎投資人TOP 100」，並獲融資中國評為「2018-2019年度中國文化產業十佳投資人物」。洗先生亦於2021年3月舉行的「領航9+2」首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論壇上獲頒「領航粵港澳大灣區傑出企業家獎」。

冼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取得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碩士學位。冼先生於1996年5月從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計算機科學／數學、經濟及工業管理三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冼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一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除年度董事袍金外，冼先生亦可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收取年度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1.3百萬元。冼先生的薪酬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價、彼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先生於本公司擁有822,387,66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7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冼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3. 樊英傑先生

樊英傑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文脈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文脈互動」)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文脈互動專門從事手游開發。彼亦為文脈互動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樊先生於中國遊戲開發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14年文脈互動成立以來，樊先生一直負責其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及戰略規劃。樊先生亦為部分本公司受歡迎的自行開發遊戲(包括「龍城傳奇」、「血飲傳說」、「熱血戰歌之創世」、「屠龍戰記」及「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的首席製作人。樊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邯鄲大學(現稱邯鄲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工商企業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2020年12月23日起或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一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除年度董事袍金外，樊先生亦可就其擔任文脈互動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收取年度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0.5百萬元。樊先生的薪酬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價、彼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928港元(基於2020年的平均匯率，相當於人民幣0.0825元)之末期股息，並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戶派付。
3.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 (i) 肖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冼漢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樊英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不論於該授權的有效期間或其後)，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授予或行使本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v)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或將予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權限，所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買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第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止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肖健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2.900港元的行使價及按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5,0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8. 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洗漢迪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2.900港元的行使價及按日期為2021年4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3,0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9. 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買之股份數目，惟有關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肖健  
董事長

香港，2021年4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健先生、冼漢強先生及樊英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5. 投票表決時，出席大會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6.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7.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為確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